

蒙古文

赤峰農牧金融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1号

赤峰农牧金融志

《赤峰农牧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 编 郑惠民

副主编 孙 琢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82 号)

内蒙古敖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 字数: 千 插页:

1995年7月第一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204—02837—6/K·223 每册:95.00 元

赤峰农牧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郑惠民

副主任: 刘仲维 石彦山 哈斯布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凤儒	亢长河	王永利	王福禄
王雅琴	田福芝	任大有	孙 琢
陈万海	陈宗章	李向国	李爱国
李殿玉	庞秀田	宝 音	宫玉祥
侯永昌	贺传媛	赵国臣	郑宝山
梁建阁	郭玉清	夏青林	黄振祥
谢庆林	葛玉民	德格吉乎	

赤峰农牧金融志办公室

主编: 郑惠民

副主编(兼办公室主任): 孙 琢

编辑: 王国柱 丛树芬 刘世凯

高瑞斌 王志国 孟庆奎

摄影: 宝 音

序

《赤峰农牧金融志》的编纂出版，是农牧金融战线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盛世修志。江泽民总书记曾经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赤峰市历史悠久，多民族聚居，文化灿烂，经济发达。而农牧金融事业，则伴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壮大。虽然农牧金融机构有“建立、撤销、恢复、再撤销、再恢复”的曲折经历，但农牧金融业务从未因机构的变化而停顿。赤峰市的山山水水遍布了广大农牧金融工作者的足迹。广大的农牧金融工作者，一直活跃在农村牧区，为繁荣和发展农村牧区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这一光辉业绩，创业篇章，又由我们自己编纂成书形成宝贵的历史资料，这在赤峰农牧金融史上尚无先例。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鉴往知来，《赤峰农牧金融志》的编纂、出版，会使人们了解农牧金融的历史和现状，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独特作用。我们深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本志书必将显示出重要的历史影响和

史料价值,必将推动赤峰农牧金融事业蓬勃发展,促进赤峰地区经济建设的全面振兴。

在《赤峰农牧金融志》的编纂过程中,撰写人员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连续、完整地记述了赤峰农牧金融事业的发生、发展历程以及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教训。《赤峰农牧金融志》熔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为一炉,体现了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经济特点和专业特点;编排得体,内容充实,史料丰富;主体明确,脉络清晰,繁简适当。但由于历史年代久远,有的资料残缺,客观条件和经验所限,在体例、史料选用与撰写等方面,难免有所遗漏和缺陷。诚恳地希望诸位专家、学者、金融界的同仁和广大读者,给予补遗订正。

《赤峰农牧金融志》能够问世,是市农业银行党组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各界同仁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参加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值此,谨向为《赤峰农牧金融志》的编纂出版付出劳动的每一位同志,敬表谢意!

书成付梓,赘述片语,爰以为序。

郑惠民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做到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突出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经济特点和专业特点。

二、本志断限:赤峰向无旧农牧金融志,为使本志贯通古今,各编上限一般依据历史资料酌情上溯,未做统一界定,下限截止 1990 年。大事记、市行领导成员适当延伸至 1993 年。

三、本志采用编、章、节层次结构。按“横排竖写”方式记述,力求主体明确,繁简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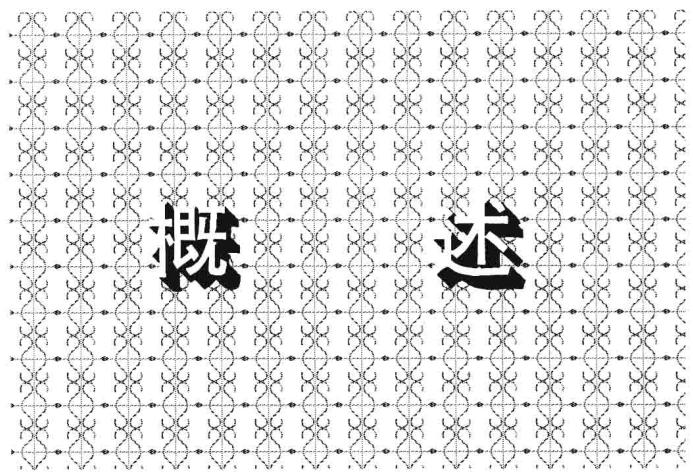
四、本志体裁采用记、志、传、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五、本志所述的历史纪年、地理名称、职官等,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为准,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今地名。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7 年 6 月 6 日赤峰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1949 年至 1955 年,热河、昭乌达盟划分期间,统称赤峰地区。尔后随行政划分为昭乌达盟(简称昭盟)、赤峰市。

六、本志对人民币的记述: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以前称边币、长城券、热河省流通券、东北币、旧人民币等。本志一般换算为新人民币,未换算的已注明旧币或其它币种。

七、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统计数字和会计数字。统计缺漏的则采用各有关专业部门提供的数字。

八、本志资料来源:各级档案馆(室)档案、图书馆藏书、统计资料以及有关专业部门或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经考证、甄别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赤峰市（原昭乌达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东北地区西端，西辽河上游，处在内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7' 07''$ —— $120^{\circ}58' 52''$ ，北纬 $41^{\circ}17' 10''$ —— $45^{\circ}24' 15''$ 间。东、东南与内蒙古哲里木盟和辽宁省朝阳市相连，西南与河北省承德地区接壤，西、西北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毗邻。全市总面积 90021 平方公里，东西最宽 350 公里，南北最长 443 公里，是连接东北、华北的咽喉要地。

赤峰市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文物古迹丰富多彩，全市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百余处。其中，国家级 2 处，自治区级 10 处，市级 8 处，旗县区级近百处。既有上自原始社会下至明清古遗址、古建筑、古石窟，也有现代的烈士陵园。考古学界对翁牛特旗上窑村老虎洞山原始人类居住洞穴及旧石器的发现，证明距今一万年左右，赤峰地区进入了新石器时代。代表这个时期人类不同经济形态和文化特征的文化类型，主要是“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夏家店文化”和“小河沿文化”。

据史料记载，赤峰市曾是商族、东胡、乌桓、匈奴、鲜卑、库莫奚、契丹、蒙古等北方少数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春秋时期，赤峰一带的民族主要有商族、东胡；战国时期，全境属东胡；秦初属辽西、右北平二郡，秦末属匈奴左地，北部属东胡，后属乌桓；汉代，南属乌桓，北属鲜卑，后悉属鲜卑地；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行政区域设置更替上，全境或局部地区，先后分属东部鲜卑、宇文鲜卑，后属北朝的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北燕和后魏、东魏、北齐、北周；隋唐时，西拉沐沦河流域南部至上游以西属库莫奚，西拉沐沦河中、下游以北属突厥，老哈河流域属契丹；唐设松漠都督府、饶乐都督府和居延州分管此地；辽时，属上京临潢府和中京大定府；金时，属北

京路；元时，属中书省和辽阳行省大宁路、全宁路、应昌路、上都路；明时，初属大宁卫、全宁卫、应昌卫，后属兀良哈三卫。

清代始有会盟和盟的建制。赤峰大部分地区当时属昭乌达盟，南部一部分属卓索图盟。民国初年，赤峰属热河省特别区。1933年，南部属伪满热河省，北部属伪满兴安西省。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部分别属热中、热辽专署，北部属热北专署。1946年，热北专署改为昭乌达盟，同属热辽行署。同年，热河行署并入热河省政府，其辖地亦归热河省。1949年，昭乌达盟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仍属热河省。1954年，昭乌达盟人民政府改为昭乌达盟人民委员会。1956年，热河省撤销，其所辖敖汉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和宁城县、赤峰县、乌丹县划归昭乌达盟。1969年7月5日，昭乌达盟划归辽宁省。1979年7月1日，昭乌达盟回归内蒙古自治区。1983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市管县体制，撤销昭乌达盟，改设赤峰市，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直辖市，管辖红山区、元宝山区、郊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全市共有48个镇、178个乡、45个苏木、12个街道办事处、2187个行政村、371个嘎查、158个居民委员会。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为多数的20多个民族聚居的地区。到1990年末，全市总人口411.21万人，其中蒙古族63.97万人，占15.56%；汉族333.34万人，占81.06%；其他少数民族13.9万人，占3.38%，全市总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19.1%，居各盟市之首。

赤峰市各族人民在国家的帮助和扶持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全面的经济建设，农牧业经济发生了显著变化，工业生产发展迅速。到1990年，全市社会总产值达到40亿元，国民收入达到17.5亿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2.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2.11亿元。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又反作用于经济。赤峰市的农牧金融事业，伴随着地区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逐渐生成、发展和壮大起来。

清末民初年间，农牧业极端衰落，农牧金融机构极不完备，农牧民之疾苦无人过问，农牧业之衰败，政府熟视无睹，荒年饥岁，相继不断，贫苦农牧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由于没有完备的农牧金融组织，则农牧民之置产、

造林、改良畜牧，发展经济均无希望。

伪满时期，虽有金融机构设置，却不为民服务，而成为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赤峰，掠夺财富的工具。

当历史的脚步跨入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赤峰地区的金融活动逐步开展，并以极强的生命力植根于这个具有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民族众多、资源丰富的广袤的大地上。

新中国成立后，赤峰市农牧金融事业如逢春日，由点到面，迅速展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的农村牧区中心工作转入发展农牧业生产，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的轨道。国家开始在农村牧区逐步建立银行机构和开展农牧金融活动。1955 年，农村牧区合作化运动兴起和发展，中国农业银行昭乌达盟中心支行及其所属机构随之建立。但 1956 年即被撤销，归并于中国人民银行。1963 年，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1965 年再度撤并。虽有“建立，撤销，恢复、再撤销”的曲折经历，但是赤峰市的山山水水都遍布着广大农牧金融工作者的足迹，广大农牧金融职工，一直活跃在农村牧区，始终以支农支牧，振兴民族经济为己任。

1978 年 12 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会议决定：恢复建立中国农业银行。1979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昭乌达盟中心支行及其基层机构再度恢复建立，担负起农村牧区的全面金融工作。从此，农业银行以其勃勃生机，和着共和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伴随着农村牧区经济的发展而壮大、成熟，迈向充满希望的未来。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支行（1984 年 1 月 6 日由中国农业银行昭乌达盟中心支行更名为赤峰市支行），及其所属各级基层机构恢复建立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又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地发展壮大，日益成为一个农牧金融体系完善、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企业信誉和经济效益良好，充满生机活力的国家专业银行。到 1990 年底，全市已有地市级支行 1 个，旗县（区）级支行（营业部）13 个，农村牧区设立的营业所（办事处）203 个和储蓄所 91 个；旗县（区）信用联社 12 个，农村牧区信用社 253 个（包括 7 个联社营业部），信用服务站 336 个。全市农村牧区金融职工队伍亦随着机构的组建和发展，达到 3949 人，其中农业银行职工 1930 人，信用社职工 2019 人。聘

用储蓄代办员 420 人，信用站业务员 336 人。

赤峰农牧金融做为重要的经济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充分发挥了其特殊的职能作用。1945 年，赤峰地区的盟、旗（县）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之后，开始了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工作，当时由于农牧业生产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经济十分落后，各族人民生活异常困苦。银行一方面发放必要数量的贷款，积极支持农村牧区抗灾救灾，恢复农牧业生产，以保障战争供给和改善人民生活；另一方面又用一定的力量驱逐伪币（满洲票及蒋币），反对假票，巩固和扩大边币市场，积极开展对反动势力的经济斗争。

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赤峰地区各族人民面对百废待兴的经济，励精图治，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银行和信用社及时、合理地发放农牧业贷款，既支持互助合作组织，又照顾单干农民，尽可能地兼顾了两个方面。1956 年，赤峰地区农村牧区合作化运动达到高潮，基本实现了农牧业生产合作化，入社农户已达 96.7%，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取消了生产资料的入股报酬，实行股份基金制，银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入社贫雇农解决无力缴纳股份基金之困难，提高他们在社内的政治经济地位。

1957 年到 1966 年，共和国开始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时期的银行工作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走过一段曲折的发展道路，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即 1957 年，围绕党中央提出的“继续发展，适当调整”的方针和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银行一方面，在内部进行精简节约；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服务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做到现金收支平衡，银行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第二阶段：1958 年到 1960 年，为了紧跟全国“大跃进”的形势，支持人民公社化，银行也组织了“大跃进”，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在大办农业、大搞农业机械化、大办社队工业、大送农业生产资料的影响下，各项农牧业贷款急剧增加。第三阶段：1961 年至 1965 年，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银行六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了银行工作。赤峰地区农牧金融工作根

据人民公社的工作条例，将原来以生产大队为贷款对象改为生产队。在银行内部建立健全和恢复了银行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了监督拨付财政支农资金的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农牧金融工作出现了新局面。第四阶段：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银行工作中也出现了“左”的错误，刚刚恢复的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各项支农资金管理混乱，发放贷款不按经济规律办事，贷款企业超储积压和亏损，生产队出现“三角债”（社员欠生产队、生产队欠社员、生产队欠银行）、虚收冒分等，农牧业贷款只放不收，余额逐年增加，到1976年，各项贷款余额由1966年的14873.1万元，上升到1976年的50414.7万元，增长2.39倍。农村牧区信用合作事业也经历了剧烈阵痛，其存贷款业务同样受到影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和两年徘徊的局面，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生机，为农牧金融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特别是197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原昭乌达盟）支行及所属机构恢复建立后，开创了农牧金融工作新局面。赤峰市农牧金融工作和农牧金融体制，根据上级行的统一部署，结合赤峰的经济特点，民族特点、自然特点，积极稳妥地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农业银行恢复初期的农牧金融工作，主要是为发展农牧业生产，帮助农牧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资金困难服务。80年代初期，全市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坚持“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的指导思想和农牧金融工作要为农村牧区商品经济服务的方针。80年代中期，随着农村牧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巩固、完善以及农村牧区经济发展，农牧金融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生产建设方针，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搞活资金，农牧信贷工作实现了“五个转变”：即从单纯支持农牧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农、工、商、运、建、服全面发展；从单纯支持社队集体经济，转变为同时支持承包户、专业户生产；从单纯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从生产到流通、分配、交换等扩大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支持生产力的发展；从单纯支持农牧业第一性生产，转变为支持“种、养、加”相结合，“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

(牧)”一体化；从单纯办理农牧贷和拨款业务、搞消极信贷收支平衡，转变为在农村牧区、城市集镇全面办理金融业务，开展全方位金融服务，逐步实现积极信贷收支平衡目标。在此期间，赤峰市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始终把支持农牧业发展作为业务经营活动的中心，坚持对农牧业实行信贷倾斜政策，逐年增加对农牧业有效信贷投入。1980 年至 1990 年末，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牧业贷款 150452.1 万元，(其中银行累放 46819.3 万元，信用社 103632.8 万元，) 1990 年底，农牧业贷款余额达到 33151.8 万元，(其中银行 22377.3 万元，信用社 10774.5 万元) 比 1981 年增加了 29149.9 万元，增长 7.28 倍，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牧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促进赤峰经济的腾飞。其运行的轨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1979 年以来，农牧信贷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从支持简单再生产逐步调整到支持商品生产上来，粮食生产贷款比重由 1980 年的 12% 上升到 1990 年的 30.34%，年投放量 9226 万元，重点支持郊区、宁城等旗县的 70 多个乡镇的商品粮基地建设，注重发挥地区优势，有重点地支持水稻、玉米、小麦、油料、甜菜、烤烟等生产。通过贷款的有效投入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实现增产增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业内部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同时，市农业银行还与科委、农业部门配合，发挥信贷资金引导生产要素组合的“催化”、“裂化”和“粘合”作用，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贷款支持推广地膜覆盖、模式化栽培、推广良种、扩大水稻栽种面积、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科学种田措施，提高了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了高效、优质、高产农业的发展。到 1990 年末，主要粮食物总产量达到 1625244 吨，比 1979 年增加 621814 吨；油料作物总产量 35115 吨，比 1979 年增加 9785 吨；甜菜总产量 360358 吨，比 1979 年增加 285233 吨。到 1990 年末，实现农业总产值 246894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88976 万元。

——大力支持畜牧业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1979 年，全市农牧业贷款规模为 5000 万元，其中畜牧业贷款比重仅占 6%。到 1990 年，牧业贷款规模扩大到 4689 万元，畜牧业贷款比重上升到 14.2%，年均投放量

达 4216 万元，相当于 1979 年 15.6 倍。大力支持“畜草双承包”责任制，帮助农牧民调整畜群结构，引进良种公母畜，发展小型基础母畜群，改良牲畜，提高了牲畜的出栏率和商品率。贯彻“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生产建设方针，支持了种树种草，加强了第一性的生产，在巴林右旗等七个旗县试办开发性贷款，本着“先围封、后建设”的原则，支持种树种草，走建设养畜的路子。自 1979 年以来，全市发放种树种草贷款达 5488 万元，有效地解决了个人、联户、集体围封草库伦、人工种草、植树造林等资金需要，促进畜牧业经济从传统的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畜牧业向商品畜牧业转变，畜牧业物质技术基础建设不断加强，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有效地提高了生产力，畜牧业出现稳定发展的好势头，牲畜头数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结构日益改善。1990 年，牲畜总数达到 794.5 万头、只（包括生猪），牲畜出栏率、商品率显著提高，1990 年出栏大小畜 184 万头（只），比 1980 年增加 99.5 万头只，出栏率 26%，比 1980 年增长 13.2%。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90 年肉类总产量 89132 吨，比 1980 年增加 37000 吨。禽蛋总产量达 26153 吨，比 1980 年增加 21559 吨。绒毛总产量 9882 吨，比 1980 年增加 1609 吨，且净毛产量明显增加。畜牧业产值、效益同步增长。1990 年牧业产值 82166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30743 万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65 元。

——大力支持林业生产，促进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高。自 1982 年起，农业银行即开始发放林业贷款，支持国营林牧场营造速生丰产林，改造次生林。1986 年开始发放林业专项贷款，用于速生丰产林、经济林、中幼林抚育和多种经营等资金需要。1986—1990 年，累计发放林业专项贴息贷款 1107 万元，支持营造杨树速生丰产林 10.5 万亩，经济林 0.97 万亩，取得良好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信贷支持。1980 年，赤峰市乡镇企业刚刚起步，各级农业银行就把其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并将贷款指标从农牧业贷款中划出，实行专项管理。1981 年，对与银行有信贷关系的 970 个企业进行了一次性普查，在此基础上，从发挥赤峰市的资源优势出发，把采矿、建材、加工、能源开发作为支持重点，抓重点企业，

发展龙头产业和拳头产品，如石棉瓦、金刚砂冶炼、砂轮、兽药、黄金、编织品等。发展短线、压缩长线，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和决策，帮资金，帮管理，协助企业清产核资，建立生产经营责任制，健全财务、现金、物资管理制度，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帮助和参与企业对新上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在搞好可行性研究和预测的同时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避免盲目建厂，促进乡镇企业合理布局，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搞好利润分配，与乡镇企业局联合制定《乡镇企业利润分配及资金补充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实行；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保一批，上一批，管一批，保证乡镇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的需要。1985年发放特种贷款236.2万元，支持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1990年底，全市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7683.9万元，比1979年提高16.45倍；全市乡镇企业总数达63488个，比1980年增加60046个；职工人数27.03万人，比1979年增加20.4万人；总收入达192955万元，比1980年增加181978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7190万元，比1980年增加2468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4954万元，比1980年增加57996万元。全市乡镇企业逐步由小型、个体为主向发展骨干企业、集体企业转变；由产品的原料型、粗加工型向深加工和系列开发转变；由分散经营向企业群体和规模经营转变；由粗放经营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大力支持农村牧区商业发展和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促地城乡商品交换以及多成份、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的形成。在发放农村牧区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同时，还发放了小型基础设施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自1982年起，农业银行对阿旗、右旗、敖汉等9个旗县发放大量的低息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努力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1985年起，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满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到1990年底，农村牧区商业贷款余额67691.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67388万元。自1985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达236823.3万元，贷款余额42716万元。

——大力支持农牧业开发，搞好土地综合治理。自1983年起，赤峰市农行试办了农业开发贷款。在信贷资金长期超负荷运行的强压下，保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逐年到位用足。在贷款投向上，贯彻因地制宜，区域规划，整

体部署，局部调整的政策，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区域治理与重点开发相结合，进行信贷有效投入。到 1990 年末，一期农业综合开发的郊区、宁城、巴林左旗、林西县四个支行累计发放土地治理与开发专项贷款 3106 万元，极大地增强了农业综合开发能力和生产后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支持国营农业企业综合开发，培育效益型农业的后劲。自 1949 年，银行发放国营农(牧)场贷款到 1990 年底，国营农牧企业贷款余额为 3967.7 万元（包括技改 471.8 万元），并较好地发挥贷款功能，促进农（牧）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土地产出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农牧业机械化更新加快，劳动生产率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银行着力支持国营农牧场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效益型农牧业经济新框架。积极支持国营农牧企业改变单一的种养业经济结构，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支持国营农牧企业种养业内部结构调整，并依托调整后的种养业新格局，大力发展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支持国营农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农办加工企业为龙头，组建产、加、销“龙”式产业结构，强化了国营农牧企业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贸业之间的维系能力；支持国营农牧企业走集团化道路，重塑效益型农牧业结合模式，联合同类企业形成独立的营运功能，负责联合体内产品的市场导向、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等，并通过经济技术联合，扩大了名优产品的产量，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优势。

——大力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引导农牧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信贷扶贫是农业银行特有的信贷功能，信贷扶贫贯穿于农业银行和信用社业务活动的全过程。自 1986 年起，开始发放专项贴息贷款，支持阿旗、敖汉、左旗、右旗、克旗、翁牛特旗等全国重点贫困旗县开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的温饱，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到 1990 年底，全市 6 个旗县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余额为 3153 万元。仅“七五”期间，扶助贫困户就已达 29.1 万户，到 1990 年底，已有 26.4 万户解决温饱，其中有 17.8 万户已经脱贫或基本脱贫。

农牧金融工作在有效地支持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得以进